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01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01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号），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8万股，并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6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48,7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17,9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3,010,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3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三次。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6月2日总股本66,666,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6,666,6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333,336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5月30日总股本93,333,3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45,733,3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066,671股。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5月27日总股本139,066,67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5,626,6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4,693,339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红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股东罗发、王均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股东武腾飞承诺：

（1）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4、股东孙纪洲、李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5、股东朱冬梅、康青梅、卿玉长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股东白红艳、朱冬梅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股东罗发、王均芳、武腾飞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股东孙纪洲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该等股东亦无违规担保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3,01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7,150	8.06	15,697,150	0
罗发	14,309,960	7.35	14,309,960	0
白红艳	13,141,800	6.75	13,141,800	0
朱冬梅	9,199,260	4.72	9,199,260	0
孙纪洲	4,380,600	2.25	4,380,600	0
王均芳	3,650,500	1.87	3,650,500	0
康青梅	3,650,500	1.87	3,650,500	0
李湛	3,650,500	1.87	3,650,500	0
卿玉长	3,577,490	1.84	3,577,490	0
武腾飞	1,752,240	0.90	1,752,240	0
合计	73,010,000	37.50	73,01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首发限售股份	73,010,000	36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前后，华秦科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20,000	-73,010,000	73,0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73,339	+73,010,000	121,683,339
总股本	194,693,339	0	194,693,339

注：股本变动结构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2月26日为权益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股本变动结构表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皑科技”）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平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厚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2,617,358股减少至124,446,300股，持股比例由16.94%减少至15.8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厚皑科技因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0,38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已完成平仓处置。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期，因渤海证券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拟对持股5%以上股东厚皑科技在渤海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部分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公司获悉厚皑科技在渤海证券的信用账户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间因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8,171,058股，减持比例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0,38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已完成平仓处置。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MBN7X
法定代表人	赖郁尘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司法强制平仓	2025年2月2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3,275	0.58%
		2025年2月2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7,283	0.47%
		2025年2月2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	0.00%
合计		-	-	8,171,058	1.05%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17,358	16.94%	124,446,300	15.8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到-6,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7,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00万元到29,3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到29,000万元，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年报披露前预计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20,838,798.82	4,555,968,287.39	12.40
营业利润	1,741,049,069.31	1,400,580,189.84	24.31
利润总额	1,750,422,726.33	1,389,839,471.97	2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080,509.02	1,317,737,042.69	2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6,392,879.84	1,262,287,835.30	23.30
基本每股收益	3.56	2.86	2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2	14.18	增加1.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12,888,756.23	13,974,021,307.95	13.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55,557,559.61	9,948,797,727.75	14.14
股本	462,525,643.00	461,723,327.00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4.58	21.55	14.0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经营稳中有进，围绕“多屏、云、内容、协作、AI”核心战略方向，持续加大在协作与AI领域的研发投入，以创新驱动产品迭代升级，打造更贴合用户需求的产品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在智慧办公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2,084万元，同比增长12.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4,508万元，同比增长24.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55,639万元，同比增长23.30%。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健增长，运营效率提升及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共同推动公司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37,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5年1月3日和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7,000万元，实现收益14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20%-2.15%	90天	17,000	90.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0%-2.10%	54天	15,000	46.6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20%-2.00%	21天	5,000	5.7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